

证券代码：839267

证券简称：泊林商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俊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

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为 900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3.00 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修订后：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